

2023.9.13

责编:暴梦川

公告栏

部分餐厅八成以上菜品都是预制菜

预制菜上桌应否提前告知?



商家使用预制菜未明示

不久前,山东青岛的张先生在某酒店吃饭时,发现有些菜的味道跟之前吃的不太一样,后经了解,发现食材为预制菜。对此,工作人员解释说,预制菜方便快捷,烹调就能吃,质量肯定没问题,能满足客人在较短时间内吃饭的需求,且味道差别不大。对于张先生“预制菜与新鲜菜比没营养”的质疑,该工作人员支吾道,“应该差别不大吧。”

“没想到这么大的酒店也用上预制菜了,而且还不告诉消费者,不问就知道。”张先生对此表示无法理解。

预制菜进饭店已不是新鲜事,采访中,多位消费者对饭店使用预制菜但并不明确告知的做法表达了不满。来自山东泰安的上班族赵先生说:“我对预制菜倒是没意见,但饭店至少应告诉我,提供的是预制菜。”

记者走访了北京、天津30家酒店、外卖小店、商超,面对“是否使用了预制菜”的询问时,只有一家小豌豆饭店的店员答复说“部分菜品是预制菜”,其他店家则顾左右而言他。如一家烤鱼店,未对是否为预制菜给出回答,只表示店内的鱼和水煮肉片都是“配送式”的。在一家米粉店内,店员告诉记者,黄焖鸡是半加工的,鸡块都是提前做熟的。

有商家向记者透露,自己虽然用的是预制菜但不敢对外宣传,是因为

一些消费者对预制菜的认可度不高,觉得不新鲜没营养,而且预制菜行业近年来在高速发展过程中确实出现了不少问题,对餐饮门店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菜品安全问题引担忧

除了餐厅使用预制菜未告知外,时不时曝出的预制菜质量问题,也为消费者的担忧“添了一把火”。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督部戴媛媛介绍,江苏省消保委此前专门对预制菜的调查中,超八成消费者表示购买预制菜时遇到了食材不新鲜、菜品变质腐败、包装破损、存在过期等问题。

戴媛媛说:“一是产品质量有待提升。部分消费者反映食材不新鲜、菜内含有异物,多油多盐等现象。二是产品口味需要提升,仅有三成左右消费者认为预制菜口味超过预期,消费者满意度尚少两分,否则会涉嫌侵犯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说。(综合)

不久前,浙江杭州一对新人为了能给亲朋好友留下一场难忘的婚宴,特意选了市区一家知名酒店,定了一款价格不菲的宴会套餐,但婚宴后新人被亲友悄悄告知:婚宴性价比不高,16道菜有七成是预制菜。

这对新人在网上发文“吐槽”后,立即引发不少网友的共鸣:“知道现在预制菜流行,没想到花了大价钱的婚宴也是预制菜。”更有网友嘲讽道:“以后不用招厨子了,去饭店吃饭全是预制菜,自己热一下得了。”

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的数据,目前,预制菜行业下游最大的需求来自餐饮企业,占比达80%。小吃快餐店、连锁店、主打外卖的餐饮店、团餐食堂等是预制菜应用的主要场景,部分餐厅八成以上的菜品都是预制菜。你接受餐馆使用预制菜吗?饭店使用预制菜是否应该提前跟顾客说一声呢?

“你只要有好的供应链,你掌握好的食材源头,现做的菜不一定会比预制菜成本高。其次,只要有自己的厨师团队,相对来讲是比较完备、比较成熟的,预制菜在出菜的速度上更快这个优势,也可以被极大地弱化。”杨宽表示。

经营者应提供真实信息

即便预制菜能够为商家实现“快”和“便宜”,但一个至关重要的前提不容违背,那就是食品的质量安全。戴媛媛表示,目前预制菜仍处于起步、探索阶段,预制菜问题需要有关部门多加关注,推出相应规范及标准,而商家自身也应该从源头把好关。

“第一是把好食品安全关,针对预制菜‘两次烹饪’的特点,严格生产标准,采用绿色安全环保的包装材料,确保食材安全。第二对于预制菜品明码标价,并在醒目位置标识套餐内菜品名称、食材种类、菜品分量、生产日期、保质日期、储存方式等重要信息。第三是保证商品运输条件,提高配送效率,提示消费者最佳运输距离,品尝时限,避免因为长途运输造成产品风味丧失。第四是细分菜品品种类别,提升预制菜口感风味。例如同一菜品,可以做香辣、



延伸阅读

近日,网络上有视频称某学校给学生们吃的饭菜都是预制菜,每份饭菜都剩下很多。该事件引发广泛热议,“如何看待预制菜进校园”等相关话题登上热搜榜。网友纷纷表示担忧:预制菜有营养吗?预制菜能长期食用吗?

预制菜里含有防腐剂吗?

在关于预制菜的话题讨论页面,“预制菜里是否含有防腐剂”是广大网友尤为关心的话题之一。

“如果预制菜中含有防腐剂,配料表里必须标明,因此大家一定要看配料表是否含山梨酸钾、苯甲酸钠等,这些都是典型的防腐剂。”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餐饮管理系主任姜慧表示,消费者不必过于担心防腐剂的问题,预制菜保质期长短与其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关系更大,“很多预制菜都是真空包装,全程冷链运输,如速冻饺子、速冻馒头等。预制菜并非全部都含有防腐剂,也不完全

是依靠防腐剂来延长储存时间。”

预制菜有营养吗?

吃预制菜是否能获取营养也是大家关注的重点。姜慧介绍,按预制菜的类型看,蔬菜类和肉类在制作过程中营养流失程度就不一样。

“经过前期预加工的肉类预制菜,如酸菜鱼,其实和自己在家做的效果差不多,只是整个过程更标准化、工业化。而蔬菜类在加工过程中营养可能流失多一些。事实上,我们在家炒菜也不可避免会有营养素流失,预制菜中菜品的营养素流失也是必然。”姜慧建议,特别在意营养问题的人最好还是购买新鲜原材料自行制作。

谈及营养成分,姜慧建议消费者重

点关注预制菜营养成分表里钠的含量。《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建议,成年人每天摄入食盐不超过5克。一般食盐中钠含量约40%,也就是说建议成年人每天摄入钠不超过2000毫克。

朱蓓薇进一步指出,标准化是中式预制菜肴的立足点,多样化的产品创新是中式预制菜肴产业的切入点,烟火气和仪式感的产品设计是中式预制菜肴产业的新亮点;营养升级是中式预制菜肴产业的闪光点,产品质量保证是中式菜肴创新的核心竞争力,加工技术革新也是中式菜肴创新的原动力,加工装备创制是中式菜肴创新的引擎助力。她认为,预制菜肴要突破的问题仍然很多,需要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充分进行产学研合作,才能做到可持续的发展。(央广网)

观点

饭店使用预制菜不该瞒着消费者

第三方调查机构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预制菜市场规模达4196亿元,同比增长21.3%,预计2026年预制菜市场规模将突破1万亿元。

目前,我国还没有预制菜的标准。有关专家认为,标准体系缺失已经成为影响预制菜发展的关键问题。

由于缺乏统一执行标准,市场上的预制菜品质良莠不齐,不同厂家生产的菜品口味大相径庭,催生了菜品质量难保证、标识不详细、价格差异大等诸多困扰行业发展的痛点。

或许还有若干消费者并不知情,预制菜进饭店已不是新鲜事,有商家透露,自己虽然用的是预制菜但不敢

对外宣传,是因为一些消费者对预制菜的认可度不高,觉得不新鲜没营养,而且预制菜行业近年来在高速发展过程中确实出现了不少问题,对餐饮门店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而多位消费者对饭店使用预制菜但并不明确告知的做法都表示不满。

消费者选择菜品希望物有所值。餐厅和外卖店铺如果使用预制菜,应该尽到告知提醒义务,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而不能隐瞒或通过虚假夸大的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而这也应该是商家与消费者的合同必备的服务标准,是商家应有的道德和必守的规矩。

不久前,浙江杭州一对新人为了能给亲朋好友留下一场难忘的婚宴,特意选了市区一家知名酒店,定了一款价格不菲的宴会套餐,但婚宴后新人被亲友悄悄告知:婚宴性价比不高,16道菜有七成是预制菜。这对新人在网上发文“吐槽”后,立即引发不少网友的共鸣。近日,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中提到,“挖掘预制菜市场潜力,加快推进预制菜基地建设”。预制菜,具有烹饪便捷、出餐快等优势和特点,符合当下快节奏的生活,也深受一些年轻人喜欢。近年来,预制菜市场快速发展。

(中安在线)

(刘璐)

预制菜,具有烹饪便捷、出餐快等优势和特点,符合当下快节奏的生活,也深受一些年轻人喜欢。近年来,预制菜市场快速发展。相关数据显示,全国预制菜企业注册量已达6.2万家。

不过由于缺乏统一执行标准,市场上的预制菜品质良莠不齐,不同厂家生产的菜品口味大相径庭,催生了菜品质量难保证、标识不详细、价格差异大等诸多困扰行业发展的痛点。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郑风田表示,目前国家没有预制菜的标准,一些省份有制定预制菜标准的规划,但预制菜究竟分多少类,也是一道难题,半成品菜、预配菜、中央厨房供货等能否都归类到预制菜中,现在尚存争议。

记者梳理发现,目前虽然没有预制菜国家标准,但从2022年起,多个省市出台了预制菜相关标准规范。2022年4月,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发布《预制菜点质量评价规范》团体标准;2022年11月,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预制菜生产经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二十条》;今年1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上海市预制菜生产许可审查方案》,探索规范预制菜食品安全。

国家层面也非常重视预制菜的发展。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明确提出“提升净菜、中央厨房等产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7月31日,国务院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的通知,专门提出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培育“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挖掘预制菜市场潜力。

近期,经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协调对接,在经营范围规范化管理系统增加了“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两个词条。8月3日,山东省聊城市福德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从工作人员手中接过了全市首张“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在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兼副秘书长朱晓娟看来,预制菜和现做菜的区别在于成本存在差异,餐厅可以分别定价,给消费者更多选择权。“经营者应该提供真实的预制菜信息,不能通过虚假夸大的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提供的预制菜分量也应该与标注数量相符,不能偷工减料和缺斤少两,否则会涉嫌侵犯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说。(综合)

在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对预制菜企业而言,好吃决定它能走多高,安全决定它能走多远。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认为,面向消费者的预制菜是预包装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合规管理需要重视标识信息的合法合规性,既包括原则性的不得误导消费者,也包括具体的名称、配料、日期等信息标识要求。值得一提的是,标识信息的直观性使标识不合规成了消费维权的重要对象。尤其是从B2B(企业对企业)转向B2C(企业直接面向消费者)的预制菜生产经营者须注意场景转换带来的合规挑战。

“消费者可在B2C的场景中主动选择预制菜,也会在B2B的场景中被动消费预制菜。后者的知情选择已引发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争议,供应链的透明度日益受到关注。除了食品安全,消费者也从经济利益等其他维度关注自己的消费内容,包括食品的生产方式。面对餐饮工业化带来的竞争,手工制作依旧是自己的存在场景。信息披露无疑是满足消费者不同预期,作出知情选择的前提。”孙娟娟说。

在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兼副秘书长朱晓娟看来,国家相关部门应制定并颁布具体的预制菜标准,包括原材料标准和成品标准;预制菜生产企业要履行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责任,生产出手卫生标准和健康的产品,标明原材料和烹制方法;行业协会也应制定行业规则倡导预制菜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有关监管部门要把监管落到实处,不仅要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而且对于消费者反映比较集中、突出的问题,要专门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依法打击违法违规或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陈音江建议。

专家说

应尽快制定国家标准 加强治理监管

预制菜菜品质量难保证、标识不详细、价格差异大,专家建议:

李杰杰:本院受理原告海城市西柳镇海盛针织厂诉被告李海杰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于2023年1月10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返还原告货款1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30日。本案由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于2023年3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因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被告返还原告货款1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30日。原告不服,上诉至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0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原告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3年4月11日立案执行,执行法官于2023年4月12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法官于2023年4月13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4月14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4月15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4月16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4月17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4月18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4月19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4月20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4月21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4月22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4月23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4月24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4月25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4月26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4月27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4月28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4月29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4月30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4月31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5月1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5月2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5月3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5月4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5月5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5月6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5月7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5月8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5月9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5月10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5月11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5月12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5月13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5月14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5月15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5月16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5月17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3年5月18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冻结金额为15000元,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收到裁定书后,未